

普通股股票代碼：3069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財務季報表暨

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一、封 面	第 1	頁
二、目 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第 3	頁
四、資產負債表	第 4	頁
五、損益表	第 6	頁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 適	用
七、現金流量表	第 7	頁
八、財務報表附註	第 8	頁
(一)公司沿革	第 8	頁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8	頁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第 13	頁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第 13	頁
(五)關係人交易	第 22	頁
(六)質押之資產	第 25	頁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第 25	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第 25	頁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第 25	頁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26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2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第 29	頁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不 適	用

公 司：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會計主管陳奮賢副總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76樓E室
電 話：(02)8101-1018

會計師核閱報告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新台幣 19,992 仟元及新台幣 26,619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新台幣(4,668)仟元及新台幣 647 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世 元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92)台財證(六)第 101109 號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	\$ 7,836	4.15	\$ 19,584	8.6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及五	2,704	1.43	3,006	1.3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六	-	-	67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七	17,034	9.03	10,749	4.7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企業淨額	二、八及二十	118	0.06	10,484	4.61
1164	應收退稅款		3	-	2	-
1178	其他應收款	二	15,790	8.37	-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企業	二及二十	15,820	8.40	-	-
120X	存貨	二及九	-	-	35,260	15.52
1260	預付款項		3,882	2.05	1,217	0.54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41	1.08	1,511	0.66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十七	-	-	5,411	2.3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5,228</u>	<u>34.57</u>	<u>87,291</u>	<u>38.4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十	19,992	10.60	26,619	11.7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9,992</u>	<u>10.60</u>	<u>26,619</u>	<u>11.71</u>
固定資產						
		二、十一及二十				
1501	土地		-	-	63,766	28.06
1521	建築物		-	-	47,604	20.95
1531	機器設備		18,455	9.79	4,483	1.97
1561	生財器具		-	-	1,144	0.51
1681	其他設備		448	0.24	1,777	0.78
1681	研究發展設備		-	-	7,884	3.47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03	10.03	126,658	55.74
15X9	減：累計折舊		(650)	(0.34)	(23,798)	(10.47)
1672	預付設備款		5,712	3.03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23,965</u>	<u>12.72</u>	<u>102,860</u>	<u>45.27</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十一	66,042	35.02	-	-
1820	存出保證金		2,124	1.13	329	0.14
1830	遞延費用	二	1,233	0.65	886	0.39
186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十七	10,016	5.31	9,119	4.0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二十一	-	-	150	0.07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79,415</u>	<u>42.11</u>	<u>10,484</u>	<u>4.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8,600</u>	<u>100.00</u>	<u>\$ 227,254</u>	<u>100.00</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志和

經理人：郭明昌

會計主管：陳奮賢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負債及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二	\$ 146	0.08	\$ 5,959	2.62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企業	二及二十	-	-	878	0.39
2140	應付帳款	二	3,685	1.95	9,512	4.19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企業	二及二十	6,615	3.51	3,941	1.73
2170	應付費用	十二	1,992	1.06	3,781	1.66
2224	應付設備款		98	0.05	-	-
2261	預收貨款		211	0.11	987	0.44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二及十七	662	0.35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二十	217	0.12	532	0.2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26	7.23	25,590	11.2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十三	-	-	3,173	1.40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十	-	-	1,317	0.58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	-	4,490	1.98
2XXX	負債合計		13,626	7.23	30,080	13.24
	股東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十四	267,187	141.67	267,187	117.57
	保留盈餘	十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十七	(91,145)	(48.33)	(70,624)	(31.08)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91,145)	(48.33)	(70,624)	(31.0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十	(1,068)	(0.57)	611	0.27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174,974	92.77	197,174	86.7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二十二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8,600	100.00	\$ 227,254	100.00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志和

經理人：郭明昌

會計主管：陳奮賢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二及二十				
4110	營業收入		\$ 41,578	100.35	\$ 38,742	100.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5)	(0.28)	-	-
4190	減：銷貨折讓		(32)	(0.07)	-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41,431	100.00	38,742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二十	(34,211)	(82.57)	(37,872)	(97.75)
5910	營業毛利		7,220	17.43	870	2.25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及十	-	-	(1,317)	(3.40)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及十	-	-	1,613	4.16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7,220	17.43	1,166	3.01
	營業費用	二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8,123)	(19.61)	(3,357)	(8.6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1)	(5.43)	(2,919)	(7.53)
6300	研發費用		-	-	(2,859)	(7.38)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0,374)	(25.04)	(9,135)	(23.58)
6900	營業淨(損)		(3,154)	(7.61)	(7,969)	(20.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	0.03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	647	1.67
7160	兌換盈益	二	-	-	370	0.96
7210	租金收入		132	0.32	-	-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197	0.48	-	-
7310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85	0.69	-	-
7480	其他收入		61	0.15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小計		687	1.67	1,017	2.6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十	(4,668)	(11.27)	-	-
7560	兌換損失	二	(400)	(0.97)	-	-
7880	其他支出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小計		(5,068)	(12.24)	-	-
7900	稅前淨(損)		(7,535)	(18.18)	(6,952)	(17.94)
811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十七	-	-	(506)	(1.31)
9600	本期淨(損)		\$ (7,535)	(18.18)	\$ (7,458)	(19.25)
9750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十八				
	稅前淨(損)		\$ (0.28)		\$ (0.26)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		(0.02)	
	本期淨(損)		\$ (0.28)		(0.28)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志和

經理人：郭明昌

會計主管：陳奮賢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損)	\$ (7,535)	\$ (7,45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費用	185	349
A20400	攤銷費用	182	127
A20500	呆帳(回升利益)	(197)	-
A222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25
A22300	存貨盤盈(虧)	-	47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668	(647)
A2360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285)	-
A246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	6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0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3,452	5,990
A31990	應收退稅款(增加)減少	-	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	(47)
A312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	(469)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506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53	(753)
A31990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	-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246)	(6,19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減	-	-
A3214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98	6,56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	-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96	(1,45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
A32220	預收貨款增加(減少)	(509)	673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
A3224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	(296)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158)	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539</u>	<u>3,581</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3)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1,565)	-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835)	-
B027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減	(14,124)	-
D028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1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6,977)</u>	<u>-</u>
DDDD	匯率影響數	-	(65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2,438)	2,92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74	16,6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36</u>	<u>\$ 19,584</u>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 -
	減：資本化利息	-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 -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2</u>	<u>-</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謝志和

經理人：郭明昌

會計主管：陳奮賢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 (一)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名稱由「寶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參億元及貳億陸仟柒佰壹拾捌萬柒仟貳佰肆拾元。
- (二)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電腦系統、週邊設備組件之租賃買賣修護裝配及進出口業務、電腦軟體程式之設計及電腦相關產品之設計加工按裝及代理等業務。
- (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員工人數分別為 19 人及 50 人。
- (四)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聲明財報依照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凡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者或具有對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加以主導及監管之能力者，均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所有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三) 外幣交易事項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1.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計價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間之差額列為當期兌換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

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四)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六)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編製。

(七) 現金及約當現金

本公司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九)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

應收票據及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但一年期以內，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得不以公平價值評價。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之可能性予

以評估提列，並分別列示於各該科目項下。

惟本公司自100年1月1日起開始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或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金額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惟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一) 存 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各項存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價採加權平均法。

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固定製造費用係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至製成品及在製品，因產量較低或設備閒置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其認列為銷貨成本；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能為分攤基礎。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之，惟類似或相關之項目得分類為同一類別。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其出售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售價格與帳列成本之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2.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達 20%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於發生年度加以沖銷，俟實現時再予認列。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入帳，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經常性之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出售固定資產盈餘時，列為當年度之利益；如有損失時，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3. 折舊係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為殘值，採平均法提列之。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於預留殘值範圍內仍繼續提列折舊。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四)遞延費用

其包括辦公室裝修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三年～五年平均攤提。

(十五)員工退休金

1.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年六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準備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3.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期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

為當期費用。

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則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計算認定之；反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前開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之認列

收入之認列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規定，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等並分別註明；相關成本則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之；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依據該公報之規範，企業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為基礎，重新辨識企業之營運部門並揭露相關營運部門之資訊。本公司依據該公報所辨識之營運部門，與原第二十號公報之部門辨認結果並無差異，故預期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之報導並無重大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現金：		
庫存現金	\$ 90,305	\$ 92,151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718,415	893,374
活期存款	6,798,394	14,746,994
外幣存款	228,673	3,851,316
合計	<u>\$ 7,835,787</u>	<u>\$ 19,583,835</u>

已指定用途或支用受有約束之銀行存款，已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受限制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十一之說明。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非衍生性商品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基金	\$ 3,664,247	\$ 3,392,14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959,997)	(385,903)
合計	<u>\$ 2,704,250</u>	<u>\$ 3,006,240</u>

(二)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三)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四之說明。

六、應收票據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應收票據	\$ —	\$ 67,44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 —</u>	<u>\$ 67,440</u>

七、應收帳款淨額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應收帳款(不含應收帳款-關係人)	\$ 20,788,505	\$ 10,771,447
減：備抵呆帳	(3,754,622)	(22,812)
應收帳款淨額	<u>\$ 17,033,883</u>	<u>\$ 10,748,635</u>

八、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47,750	\$ 10,483,778
減：備抵呆帳	(29,781)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 117,969</u>	<u>\$ 10,483,778</u>

九、存 貨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u>一〇〇年三月底</u>
商品	\$ —	\$ 7,613,106
原料	—	26,705,307
在製品及半成品	—	23,900,306
製成品	—	330,359
小 計	—	58,549,0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289,439)
合 計	<u>\$ —</u>	<u>\$ 35,259,639</u>

(一)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4,210,979	\$ 32,291,52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5,524,558
維修及閒置成本	—	9,246
存貨盤(盈)虧	—	47,038
銷貨成本淨額	\$ 34,210,979	\$ 37,872,368

1.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底及一〇〇年三月底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中，因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所認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0元及5,524,558元。
2. 備抵存貨跌價呆滯損失變動表：

一〇一年三月底：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回升利益	本期報廢	期末餘額
—	—	—	—	—

一〇〇年三月底：

期初餘額	本期提列	回升利益	本期報廢	期末餘額
\$ 17,764,881	\$ 5,524,558	—	—	\$ 23,289,439

(二)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存貨之投保金額均為 51,000,000 元。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評價基礎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帳列金額	持股比例
CHINAWARE GROUP LIMITED	權益法	—	—	\$ 16,470,211	100%
SPLENDID CHINA LIMITED	權益法	—	—	397,261	100%
BOSER TECHNOLOGY, INC.	權益法	—	—	5,372,090	70%
鉅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法	—	—	4,379,352	33.33%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權益法	\$ 19,399,877	100%	—	—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權益法	592,285	100%	—	—
合 計		\$ 19,992,162		\$ 26,618,914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轉投資 CHINAWAR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普通股 5,000 股，每股取得成本為 1 美元，按面額認購，並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增加投資 CHINAWAR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普通股 45,000 股，每股取得成本為 10 美元，及於民國

九十三年度增加投資 CHINAWARE GROUP LIMITED (模里西斯) 普通股 15,000 股，每股取得成本為 10 美元。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份處分持有 CHINAWARE GROUP LIMITED(模里西斯) 股權 100%，出售價款為 17,830,800 元(585,000 美元)，處分利益為 2,705,332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投資金額分別為 0 美元及 605,000 美元，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65,000 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0%及 100%，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轉投資 SPLENDID CHINA LIMITED (薩摩亞) 普通股 5,000 股，每股取得成本為 1 元，按面額認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份處分持有 SPLENDID CHINA LIMITED(薩摩亞)股權 100%，出售價款為 426,720 元(14,000 美元)，處分損失為 (15,922)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投資金額分別為 0 美元及 5,000 美元，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5,000 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0%及 100%，採權益法評價。
3.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五月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 BOS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350,000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按面額認購，並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增加投資 BOS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105,000 股，每股面額 1 美元，按面額認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份處分持有 BOSER TECHNOLOGY, INC. (美國) 股權 70%，出售價款為 4,533,000 元(150,000 美元)，處分利益為 499,583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投資金額分別為 0 美元及 455,000 美元，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455,000 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0%及 70%，採權益法評價。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四月轉投資鉅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面額認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份處分持有鉅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33.33%，出售價款為新台幣 4,800,000 元，處分利益為 277,800 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0 元及 3,000,000 元，股數分別為 0 股及 300,000 股，持股比例分別為 0%及 33.33%，採權益法評價。
5.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轉投資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薩摩亞)普通股 1,000,000 股，每股取得成本為 1 美元，按面額認列，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0,663,000 元(1,000,000 美元)及 0 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100%及 0%，採權益法評價。
6.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轉投資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薩摩亞)普通股 40,000 股，每股取得成本為 1 美元，按面額認列，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增加投資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普通股 20,000 股，每股取得成本為 1 美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810,111 元(60,000 美元) 及 0 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100%及 0%，採權益法評價。

7.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度	CHINAWARE GROUP LIMITED	SPLENDID CHINA LIMITED	BOSER TECHNOLOGY, INC.	鉅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	—	—	-\$ (5,278,301)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	—	—	- (5,278,301)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	—	—	—	- (187,009)
合 計	—	—	—	—	-\$ (5,465,310)

民國一〇一年度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合 計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610,241	\$(4,668,060)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610,241	(4,668,060)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減少)	778	(186,231)
合 計	\$ 611,019	\$(4,854,291)

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	CHINAWARE GROUP LIMITED	SPLENDID CHINA LIMITED	BOSER TECHNOLOGY, INC.	鉅晨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合 計
依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 491,459	—	\$ (618,945)	\$ 774,915	\$ 647,429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491,459	—	(618,945)	774,915	647,429
累積換算調整數增加	281,142	—	33,939	—	315,081
合 計	\$ 772,601	—	\$ (585,006)	\$ 774,915	\$ 962,510

8.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止，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0元及1,316,920元。

9. 本公司投資之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及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另已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10.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投資，其揭露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十五。

十一、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累計折舊		
建築物	—	\$ (9,852,542)
機器設備	\$ (617,126)	(3,237,574)
生財器具	—	(1,127,356)
其他設備	(33,279)	(1,697,252)

研究發展設備	-	(7,883,717)
累計折舊合計	\$ (650,405)	\$ (23,789,441)

(一)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業經投保，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之投保金額分別為 39,500,000 元及 49,830,000 元。

(二)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

(三)出租資產淨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成 本		
土 地	\$ 43,824,943	\$ -
建 築 物	29,075,903	-
小 計	72,900,846	-
累計折舊		
建 築 物	(6,859,264)	-
出租資產淨額	\$ 66,041,582	\$ -

本公司於本年度三月起將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之廠辦大樓部分出租予關係人—中華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應付員工薪資及獎金	\$ 1,366,147	\$ 2,559,996
應付勞務費	-	560,000
應付保險費	182,156	199,156
應付退休金	130,122	102,578
其 他	313,617	359,887
合 計	\$ 1,992,042	\$ 3,781,617

十三、退休金

(一)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截至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元及 6,654 元，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4,269,909 元及 4,219,105 元，未包含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二)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〇年第一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7,116 元及 296,317 元。

十四、普通股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分別為新台幣參億元及貳億陸仟柒佰壹拾捌萬柒仟貳佰肆拾元，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26,718,724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據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得補充該項虧損及依股東會決議撥充資本外，不得移作他用。

十六、保留盈餘

(一)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息及紅利分配方案，其中員工紅利不得少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一，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分配金額百分之三，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二)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循基本準則如下：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並參酌盈餘分配對未來整體營運之影響，以決定股利發放之時機、條件、金額及種類，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1. 當本公司屬成長階段時，盈餘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60%為原則，並考量對未來獲利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

2. 當本公司進入成熟階段時，則盈餘分配視未來資本支出及盈餘狀況分配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20%。

(三)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淨損，故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 0 元。

(四)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淨損，故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均為 0 元。

(五)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暨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通過，其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506,309
合 計	—	\$ 506,309

(二)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 223,876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1,818
逾兩年未沖銷之暫收款	\$ 10,853	10,85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959,205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58,056	35,977
投資抵減餘額	2,138,386	2,138,386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2,869,729)	(1,069,19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62,434)	\$ 5,410,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餘額	\$ 2,138,860	\$ 2,138,860
虧損扣抵	13,251,882	10,534,185
依十八號公報調整之退休金費用	381,847	526,164
未實現投資損失	1,940,061	2,255,91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213)	—
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7,695,371)	(6,336,522)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0,016,066	\$ 9,118,598

(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050	\$ 1,050
	一〇〇年度(預計)	九十九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四)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年三月底
八十七年度以後	\$ (91,144,525)	\$ (70,624,281)

(五)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已核定至民國九十八年度。

(六)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公司預計尚有投資抵減尚未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七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2,138,386	2,138,386	一〇一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八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核定數)	2,138,860	2,138,860	一〇二年度
			<u>\$ 4,277,246</u>	

(七)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本公司預計虧損扣抵尚未使用之所得額抵減明細如下：

年度	虧損金額	已扣抵金額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年度(核定)	\$ 9,928,921	-	\$ 9,928,921	一〇六年
九十七年度(核定)	13,049,145	-	13,049,145	一〇七年
九十八年度(核定)	22,048,137	-	22,048,137	一〇八年
九十九年度(申報)	12,807,995		12,807,995	一〇九年
一〇〇年度(預估)	17,247,257		17,247,257	一一〇年
一〇一年度(預估)	2,870,791		2,870,791	一一一年
合計	<u>\$ 77,952,246</u>	<u>-</u>	<u>\$ 77,952,246</u>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項 目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淨(損)(A)	<u>\$ (7,534,465)</u>	<u>\$ (7,457,975)</u>
期末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B)	<u>26,718,724股</u>	<u>26,718,724股</u>
追溯調整後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C)	<u>26,718,724股</u>	<u>26,718,724股</u>
普通股每股盈餘(A/B)	<u>\$ (0.28)</u>	<u>\$ (0.28)</u>
追溯調整後普通股每股盈餘(A/C)	<u>\$ (0.28)</u>	<u>\$ (0.28)</u>

十九、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	5,033,868	5,033,868	3,182,883	5,299,420
薪資費用	—	4,338,951	4,338,951	2,586,475	4,428,348	7,014,823
勞健保費用	—	275,923	275,923	230,555	358,733	589,288
退休金費用	—	197,116	197,116	109,067	193,904	302,971
其他用人費用	—	221,878	221,878	256,786	318,435	575,221
折舊費用	—	184,734	184,734	242,428	106,243	348,671
攤銷費用	—	182,515	182,515	10,074	117,173	127,247

註：其他用人費用包含伙食費、加班費、職工福利、誤餐費及訓練費。

二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CHINAWARE GROUP LIMITED(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PLENDID CHINA LIMITED (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BOSER TECHNOLOGY, INC. (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UTRA INC.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AIWAN METAL CAGPH CORP.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MARMOTINI MINING CORP.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CHINA MINING ZBGPH CORP.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總經理
鉅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註1)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上海亨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註1)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中華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張建中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註1)於100年12月將持股全數處分，以下列示項目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註2)該董事於100年9月辭任，以下列示項目為屬關係人期間之交易金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	金 額	佔本公司營業 收入淨額%
BOSER TECHNOLOGY, INC.	—	—	\$ 5,219,893(註1)	13.47%
上海亨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4,726,451(註2)	12.21%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213	0.01%
合 計	—	—	\$ 9,953,557	25.69%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其價格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唯收款條件需視關係人收款狀況而適時匯入應收款項。

(註1)美金 121,801.10元 (註2)美金 16,454.19元

2.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金 額	佔進貨淨額%
BOSER TECHNOLOGY, INC.	—	—	\$ 2,636,059(註2)	9.54%
鉅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433,715	5.19%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 23,512,178(註1)	99.99%	—	—
合 計	\$ 23,512,178	99.99%	\$ 4,069,774	14.73%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進貨，其價格及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同。

(註1)美金 791,998.68元 (註2)美金 90,300.00元

3. 加工費(帳列營業成本)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644,123	84.10%

4.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因銷貨交易產生對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BOSER TECHNOLOGY, INC.	—	—	\$ 5,219,893(註2)	49.79%
上海亨晟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5,263,519(註3)	50.21%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66	—

LUTRA INC.	\$	147,750(註1)	100.00%	—	—
合 計	\$	147,750	100.00%	\$ 10,483,778	100.00%

(註1)美金 5,000.00元 (註2)美金 178,229.50元 (註3)美金 179,562.50元

5. 應付票據-關係人

本公司因進貨交易產生對關係企業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鉅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 476,141	54.25%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1,543	45.75%
合 計	—	—	\$ 877,684	100.00%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本公司因進貨交易產生對關係企業之應付款項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BOSER TECHNOLOGY, INC.	—	—	\$ 2,636,059(註2)	66.89%
鉅晟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	—	1,037,036	26.32%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67,585	6.79%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 6,615,295(註1)	100.00%	—	—
合 計	\$ 6,615,295	100.00%	\$ 3,940,680	100.00%

(註1)美金 224,940.36元 (註2)美金90,300.00元

7. 暫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底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合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68,000	88.00%

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非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百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 1,840,745(註1)	11.64%	—	—

(註1)美金 57,658.21元及156,000元

係代該公司支付採購設備款。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關 係 人 稱	一〇一一年		一〇〇〇年	
	最高 餘額	最低 餘額	最高 餘額	最低 餘額
TAIWAN METAL CAGPH CORP.	\$ 13,979,003	\$ 13,979,003 (註1)	-	\$ -

(註1)美金 469,047.62 元

一〇〇〇年三月底：無。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置固定資產，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性 質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金 額
CHINA MINING ZBGPH CORP.	機器設備	\$ 17,734,875(註1)	-

(註1)美金 602,102.00 元

11.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〇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〇年第一季	
	金 額	佔該科目%	金 額	佔該科目%
中華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2,350	100.00%	-	-

租賃合約主要內容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標 的 物	租 賃 期 間	支 付 方 式
中華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77 號 15 樓	101.03.12-104.03.12	每月 205,143 元(不含稅)

二十一、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提供為海關關稅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〇年三月底之帳面價值如下：

	一〇一一年三月底	一〇〇〇年三月底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	\$ 150,000

二十二、重大承諾事項、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〇年十月十一日與 Lutra Inc. (菲律賓) 簽訂代理銷售暨委託代管工廠合約，主要係為增加鐵礦砂經銷及開採等業務拓展。

二十三、金融商品交易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無

(二)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底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底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與估計之公平價值相同。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值可循，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 (4) 應計退休金負債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之退休金精算報告中所列示提撥狀況為公平價值。

二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本公司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TAIWAN METAL CAGPH CORP.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無	無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無	無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附表三	無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無	無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無	無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無	無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無	無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無	無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無	無	無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格		
0	TAIWAN METAL GAGPH CORP.	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79,003	\$13,979,003	—	業務往來	銷貨 \$ - 進貨 \$ -	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	-	-	\$34,994,778	\$69,989,556

註1：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174,973,890元×20%=34,994,778元。

註2：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度年底淨值40%為限：174,973,890元×40%=69,989,556元。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股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股	新台幣 19,399,877元	100%	19.40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普通股	本公司100%投資之子公司，且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同一人	長期股權投資	60,000股	新台幣 592,285元	100%	9.87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中小型股基金	開放型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546.400單位	新台幣 353,155元	—	26.07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坦伯頓全球股票組合基金	開放型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5,786.700單位	新台幣 410,899元	—	8.9742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達新興市場基金	開放型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14.000單位	新台幣 557,244元	—	609.6761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霸菱拉丁美洲基金	開放型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704.722單位	新台幣 1,028,587元	—	1,459.5642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霸菱東歐基金(美元)	開放型基金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1.677單位	新台幣 354,365元	—	2,912.3417	

(註)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其市價係指每股淨值。

附表三：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外幣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股權淨值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TAIWAN METAOL CAGPH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美金 581,888 元	100%	PHP 24,968,794 元	

(註)若被投資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其市價係指股權淨值。

二十五、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一)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外幣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四)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四)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註一	主要經營礦石批發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等業務。	美金 1,000,000 元	美金 1,000,000 元	1,000,000	100%	19,399,877	美金 (178,261)元	新台幣 (5,278,301)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台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BOTTOMLESS INTERNATIONAL LTD.	註二	主要經營礦石批發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等業務。	美金 60,000 元	美金 40,000 元	60,000	100%	592,285	美金 20,609 元	新台幣 610,241 元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ALPINE INVESTMENT CO., LTD.	TAIWAN METAL CAGPH CORP.	註三	主要經營礦石批發零售業、電子材料批發業等業務。	披 索 40,000,000 元	—	400,000	100% (註五)	17,171,501	美金 (178,261)元	新台幣 (5,278,301)元	係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註二：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註三：557 Maharlika Highway, Tallangan, Aparri, Cagayan, Philippine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五：依菲律賓負面表列限制投資產業規定，天然資源開發外資持股不得超過40%，故本公司實際直接持有該公司股權為38%，餘62%係分別以股數抵押模式委由當地個人持股60%，以委託持股模式委由中華民國個人持股2%，間接獲取100%控制及經營權。

(二)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重大交易事項之

相關資訊：詳附註二十四。

二十五、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十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經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及績效衡量之營運結果，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故無營運部門別資訊之適用。